

标识: ZC-QR-077

副本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ZC250354B

项目名称: 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三季度废水自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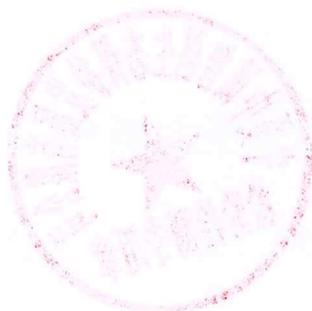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531

名称: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 煤机一厂东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531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000

1000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资质证书页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钢印）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全本复印除外）、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承担单位：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编写人：赵 甜

审核人：马煜超

签发人：任延岭

采样人：王金玉、刘治旗

分析人：刘金婷、任慧、冯雨帆、谢小美、王金玉

检测单位：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煤机一厂东

联系电话：0952-2056777

1. 任务来源

受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方案”，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组织技术人员对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带回分析，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废水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2.1，水质分析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2.2。

表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总铅、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铬、总镉、烷基汞*	3 频次/天， 1 天
备注	烷基汞*分包，由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CMA 证书编号为243012050479，报告号为宁 HD [2025] S 第 0933-2 号。		

表2.2 水质分析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mg/L)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 (校准) 有效期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多参数分析仪 86031 中 YS-060	2025.6.19~ 2026.6.18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标准微晶COD消解器 JQ-100 中 YS-049	/
3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2 (倍)	50ml 比色管	2025. 8. 12~ 2027. 8. 11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中 YS-008	2025. 6. 19~ 2026. 6. 18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87	0.05		
7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0.004		
8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SPX-80X 中 YS-054	2025. 6. 19~ 2026. 6. 1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中 YS-065	2025. 8. 1~ 2026. 7. 31
10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红外测油仪 GH-800 中 YS-007	2025. 6. 19~ 2026. 6. 18
11	动植物油类				
1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BSA124S 中 YS-010	2025. 6. 19~ 2026. 6. 18

			GB 11901-89		数显鼓风干燥箱 101-1A 中 YS-015	
1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00A 中 YS-043	2025.6.19~ 2026.6.18
14	总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 中 YS-002	2025.6.19~ 2026.6.18
15	总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16	总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01			
17	总铅			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50 中 YS-003	2025.6.19~ 2027.6.18
18	总铬	《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		
19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10(ng/L)	气相色谱仪 6890N HD-YQ-073	2025.07.26~ 2026.07.25
		乙基汞		20(ng/L)		
备注	烷基汞*分包，由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由分包方提供。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对检测的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频次；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7)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空白样、平行样、有证标准物质等进行质控,质控结果见表 3.1。

(8)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3.1 质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 (个)	全程序	实验室	合格率 (%)	有证标准物质		
			空白 检查数 (个)	平行 检查数 (个)		检测值 (mg/L)	置信区间 (mg/L)	是否 合格
1	化学需氧量	3	1	1	100%	22	24.5±1.7	合格
2	总磷	3	1	1	100%	0.85	0.874±0.057	合格
3	氨氮	3	1	1	100%	5.53	5.59±0.37	合格
4	总氮	3	1	1	100%	1.48	1.50±0.15	合格
5	石油类	3	/	/	/	10.6	10.7±0.9	合格
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	1	1	100%	41.4	40.7±3.0	合格
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3	1	1	100%	2.12	2.09±0.18	合格
8	六价铬	3	1	1	100%	0.201	0.211±0.015	合格
9	铬	3	1	1	100%	0.99	1.00±0.07	合格
10	镉	3	1	1	100%	11 (ug/L)	10.7±0.8 (ug/L)	合格
11	铅	3	1	1	100%	19 (ug/L)	20.2±1.4 (ug/L)	合格
12	汞	3	1	1	100%	1.10 (ug/L)	1.23±0.16(ug/L)	合格
13	砷	3	1	1	100%	5.4 (ug/L)	5.00±0.47(ug/L)	合格
14	pH(无量纲)	3	/	/	/	7.2	7.13±0.12	合格

4.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浊、无异味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日均值/ 范围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10:40	12:40	14:40			
1	pH	无量纲	8.2	8.3	8.1	8.1~ 8.3	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9	22	21	50	达标
3	总磷	mg/L	0.12	0.15	0.12	0.13	0.5	达标
4	氨氮	mg/L	0.061	0.075	0.099	0.078	5	达标
5	总氮	mg/L	8.82	8.45	8.52	8.60	15	达标
6	色度	倍	2	2	2	2	30	达标
7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21	0.19	0.21	1	达标
8	石油类	mg/L	0.16	0.20	0.21	0.19	1	达标
9	悬浮物	mg/L	9	7	5	7	10	达标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	7.5	8.3	8.0	10	达标
11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2	3.9×10^2	3.8×10^2	3.7×10^2	10^3	达标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	0.23	0.26	0.23	0.5	达标
13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14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	0.03L	0.1	达标



15	总镉	mg/L	0.001	0.002	0.002	0.002	0.01	达标	
16	总铅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达标	
17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达标	
18	总汞	mg/L	0.00007	0.00009	0.00010	0.00009	0.001	达标	
19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10L	10L	10L	10L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ng/L	20L	20L	20L	20L		
评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1一级标准A标准、表2标准及修改单。							
备注		1. 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2. 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3. 烷基汞*分包, 由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5. 结论

由表 4.1 可知: 生产废水总排口检测项目共 19 项, 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表 2 标准及修改单。

-----以下无正文-----

编写人: 赵树 审核人: 马明飞 签发人: 任延岭

日期: 2025.10.9 日期: 2025.10.9 日期: 2025.10.9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